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2021) 043

项目名称	稠江四小新建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东明村东侧，戚继光路南侧，新科路杨村溪西侧，国贸大道北侧。 工程中心坐标为 E120°1'47.568"，N29°16'59.603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36670.html">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36670.html</a>  起止时间: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7827324296707  地址: 义乌市雪峰东路 36 号 4 楼 电子信箱: ywctjt@sina.com  法人代表: 张旭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13506898880 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杨卓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15205799000  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330782199312064311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本项目属于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，符合免征情形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  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2021年8月26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义乌市水务局（盖章）          2021年8月26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